

船只过境香港水域手续

抵达香港船只及过境船只必须在进入香港水域前不少于24小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到达前知会」到香港海事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申请允许船舶进入香港水域。

若船只航程由上一个港口至香港水域不足24小时，则在离开上一个停靠港口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到达前知会」到香港海事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申请允许船舶进入香港水域。

若船只的「到达前知会」获批准，海事处将不会回复电子邮件和传真。油轮除发送「到达前知会」外，亦需发送「油轮到达通知」。如果船舶的「到达前知会」不获批准，海事处将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或以船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通知船方。

表格可以在以下网页下载：

<http://www.mardep.gov.hk/hk/forms/home.html#portform>

*国内或澳门非公约船只的到达前知会

*油轮到达通知

*公约船只的到达前知会

船只过境香港水域的正确行为

- 选用适当比例的海图，并及时更新。
- 时刻保持高度警觉，留意海上交通情况。
- 严格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各项条文。
- 在进入香港水域前需以甚高频无线电话向香港海事处船只航行监测中心报告。在经过指定的报告点时呼叫“MARDEP”(海事)或“MARDEP,HONGKONG”(香港海事)，主动向香港海事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作出报告。
- 过境船只进入香港水域时，应尽量选择在蒲台岛东南面水域航行，避免通过双四门。



没有向香港海事处递交「到达前知会」
的非香港本地船只切勿进入香港水域

什么是过境船只

过境船是指任何非香港本地船只，按香港法例《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 A章)6A条向香港海事处递交「到达前知会」并获得允许可以航经香港水域，但没有在香港水域内停留、锚泊、补给或进行其他商业活动的船只。

过境船只是无需前往香港海事分处办理相关出入境手续。

什么是抵达香港船只

抵达香港船只是指任何非香港本地船只在香港水域停留、锚泊、补给、靠泊其他船只、发生意外或进行其他商业活动的船只。

抵达香港船只的船东、船长或其本地代理需要前往香港海事处分处办理相关出入境手续。

什么是违法过境船只

违法过境船只是指任何非香港本地船只，并没有按上述条例向香港海事处递交「到达前知会」且未获得允许进入香港水域的船只。

如香港海事处发现违法过境船只，会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章)第11B(1)(a)条所赋予的权力，发出指示拒绝允许该船进入香港水域。如果该船只船长/拥有人未能遵从指示离开，即属违法，有可能被检控；一经定罪，可被罚款\$250,000及监禁2年，另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增加逗留期间每日额外罚款 \$ 25,000。

查询及举报热线

如对到达前知会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香港海事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 电话:(852)2233 7808

如有举报，请致电：

香港海事处海港巡逻组 电话:(852)2385 2791

内地船舶 过境香港水域 注意事项



广东海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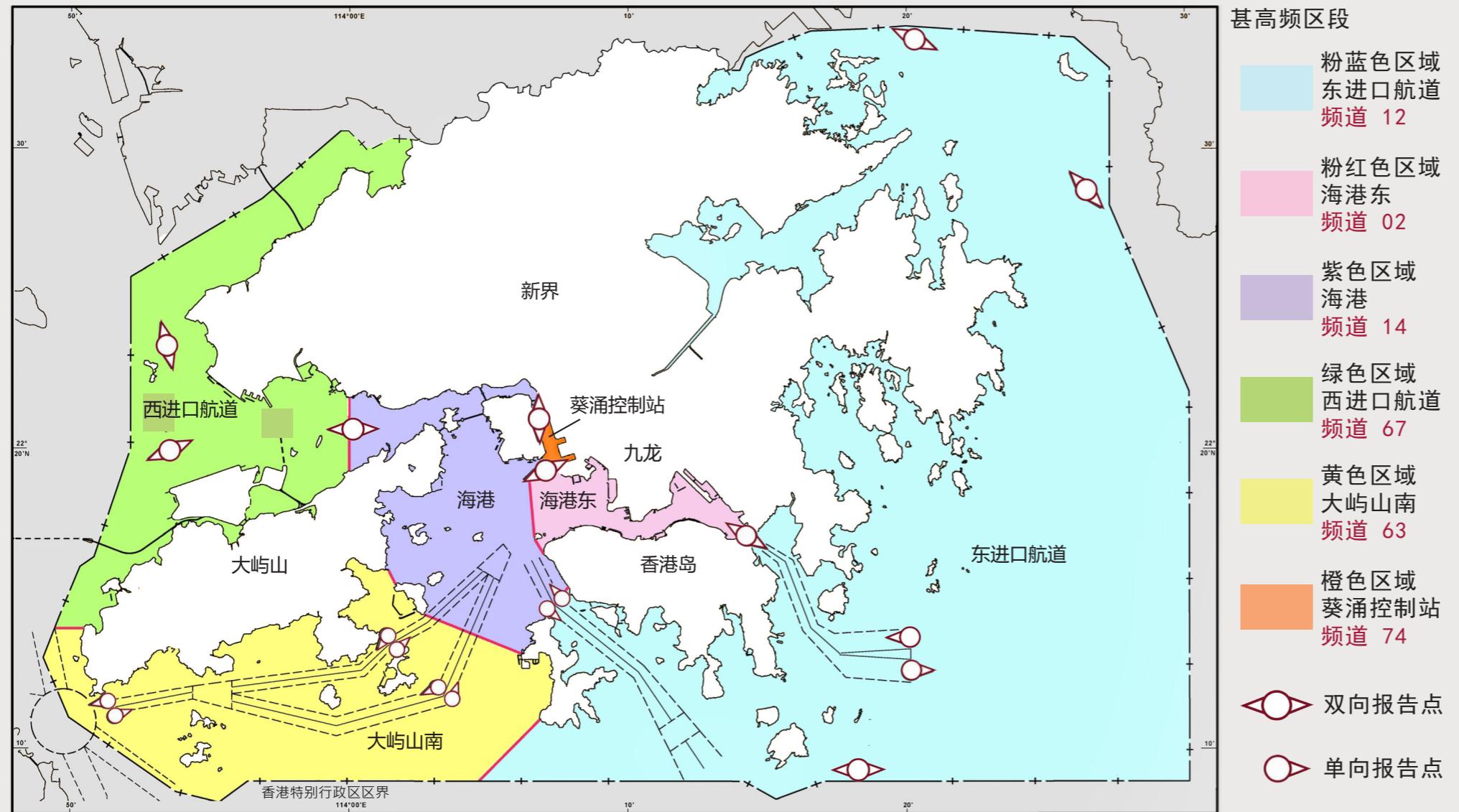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Marine Department, HKSARG

有关最新信息，请浏览海事处网页

2018年3月

香港水域甚高频区段及双向、单向报告点



在香港水域航行船只必须：

- 参考上图，选取合适的甚高频无线电频道并保持守听，按《无线电规则》并以正确海上通讯用语清晰回复香港海事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及香港海事处巡逻船的呼叫。
- 当船只经过指定的报告点时呼叫“MARDEP”（海事）或“MARDEP,HONGKONG”（香港海事），主动向香港海事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作出报告。
- 保持船只AIS正常运作，确保输入的船只数据正确无误。

相关的香港海事法例

第313A章第11条《船舶及港口管理条例》
每艘位于香港水域内船只的船长均须维持连续守听该船只当时在该水域内所处的甚高频区段适用的频道。

船只航行建议



抵达香港船只及过境船只进入香港水域时，应选择合适的航道，并避免通过双四门（红色交叉位置）。没有向香港海事处递交「到达前知会」并获得允许的非香港本地船只切勿进入香港水域。